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之

法律意见书

浙导（非）字第（20260108）号

宁波市和义路 168 号万豪中心 12 楼

电话（Tel）：（0574）87305858

传真（Fax）：（0574）87292631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马骥律师和李琴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赎回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赎回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四）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就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均以事项发生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作法律评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时点，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
营业期限	198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86833.97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外汇业务；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417235R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

二、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基本情况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原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的《宁波银保监局关于同意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甬银保监复[2021]19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119 号）批准同意，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了“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三、本次赎回的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行银行赎回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应符合以下要求：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80%，资本充足率为 14.74%。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30 日监管报表数据静态测算，本次赎回后，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4%，资本充足率为 13.88%，仍明显高于监管资本要求，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行使赎回权条件。

此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出具《宁波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鄞州银行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意见的函》，对发行人本次赎回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 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行使赎回权条件；发行人本次赎回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认可。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

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赎回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赎回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之《附件1：资本工具合格标准》及《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的行使赎回权条件；发行人本次赎回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认可，可依法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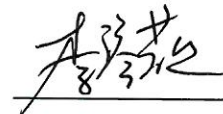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